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基礎構造

一、糾問制度與控訴制度

㈠糾問制度：

又稱糾問訴訟，係指刑事程序由國家職司裁判之機關開啟並主導進行，無偵查階段、審判階段之區分。在訴訟關係上，僅有裁判者與被訴追者（糾問者及被糾問者）之區別，被告僅是裁判者審訊之客體而已，無所謂當事人之概念。糾問制度重視實體之絕對真實，不重視裁判之確定力。在程序之進行上，採行密行原則、書面原則及法定證據原則。

㈡控訴制度：

又稱**彈劾制度**、**訴訟制度或告發原則**，**其與糾問制度最大之區別在將刑事程序區分為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由不同之機關負責（訴追機關**、**審判機關）**，**即所謂審檢分立**，**故在訴訟上形成三面之訴訟關係**，有裁判者、訴追者與被訴追者（審、檢、辯），訴追者與被訴追者為當事人，與裁判者並列為訴訟主體。而控訴制度之核心內涵為不告不理原則，即無訴則無裁判。而不告不理原則之結果，便是法院所審理裁判之對象及標的，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在訴訟制度中，除實體真實外，亦重視裁判之確定力，故其追求之實體真實為一相對之真實。在訴訟制度中，採行公開原則、言詞審理原則及自由心證原則。惟糾問制度與訴訟制度之區分，僅具法制史之意義，因現今各國刑事程序均採訴訟制度，我國亦然。

在刑事訴訟制度中，因程序之進行與證據調查之主持者不同，而區分為職權原則與當事人原則。前者係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與證據調查之主導權由國家機關依職權為之，不受當事人拘束；後者則係由當事人（訴追者與被訴追者）主導刑事程序之進行與證據之調查。在糾問制度中，因刑事程序之進行全由裁判機關主導，故必採職權原則；但在訴訟制度中，因當事人與裁判機關均具訴訟主體地位，故有採由當事人主導刑事程序進行之當事人原則，及由裁判者主導刑事程序之職權原則。**我國早期之刑事訴訟程序繼受大陸法制採職權原則**，**惟在歷次修法後**，**已漸朝向當事人原則**。

	糾問制度	控訴制度
訴訟關係	二面：糾問者、被糾問者 ㈠裁判者、被訴追者 ㈡被告係糾問之對象，無當事人關係	三面：審、檢、辯 ㈠裁判者、訴追者、被訴追者 ㈡訴追者、被訴追者為當事人，與裁判者並列為訴訟主體
機關	僅有裁判機關	區分裁判機關、訴追機關
背景思想	保護被害人	兼及保障被告
追求目的	重視實體真實（絕對真實），不重視裁判確定力	重視實體真實（相對真實）及裁判之確定力
程序的開啟	裁判機關	訴追機關
程序的主導	㈠裁判機關 ㈡依職權進行程序	㈠職權原則：裁判機關 ㈡當事人原則：當事人
進行的原則	㈠密行原則 ㈡書面審理原則 ㈢法定證據原則	㈠公開原則、辯論原則 ㈡言詞審理原則 ㈢自由心證原則

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

㈠職權主義[7]：

在訴訟程序進行中，雖有當事人及法院共同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但法院為國家設立公平審判的機關，因此，國家會賦予法院一定之職權。是以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均依法院之職權進行者，稱為職權主義。職權主義係由裁判機關依職權進行訴訟程序、調查證據，法官須事先了解案情，方可進行審判。因須事先了解案情，故檢察官在起訴時，應將被告犯罪之卷宗、證物一併移送法院，採卷證併送主義[8]。

在準備程序蒐集的訴訟資料，可以作為證據，且因偵查係採糾問方式，事前未給被告充分準備之機會，為使被告在審判中能有充分之準備，故而採隔間審理主義。

7 參林俊益著，2010，《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頁19～20。

8 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㈡當事人主義：

為英美法所採，英美文獻上稱為**論爭模式**（Adversary System），本當事人主義之立場，以當事人居於主持之地位，採辯論主義及當事人處分主義。訴訟之對象既委諸當事人之處分，並由當事人蒐集證據，且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由當事人進行其程序。訴訟本屬當事人之職責，法院係居於公平第三人之立場，就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為公平之裁判。同時，本於**排除預斷之原則**，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亦稱卷證不併送主義**），既應避免為其他之記載，亦不得附具證據及其他有關之資料，使法官本其完全空白之心證，蒞臨公判庭，以確保其為公平法院。

㈢我國刑事訴訟新制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105警佐、104警特三】

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重點在於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法庭的證據調查活動，是由當事人來主導，法院只在事實真相有待澄清，或者是為了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才發動職權調查證據。「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除了可以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彰顯公平法院的理念外，更有助於「發見真實」。因為按照檢察制度的分工，檢察官可以聯合偵查犯罪，有權力指揮調度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蒐集犯罪證據，所以檢察官應該最能夠掌握被告的犯罪事證，在制度設計上，自然應該讓檢察官負起實質的舉證責任。另外，被告是不是成立犯罪，關係到被告自己的生命、自由、財產及名譽，從何處蒐集有利的證據供法院調查，被告當然最為清楚，也最為積極。所以作為法院裁判基礎的證據，自然是由當事人提出最為適當，只有在當事人的舉證沒有能夠讓法院形成心證，或者是為了維護社會公義及被告重大利益時，法院才需要介入調查，以發見真實。而這樣的制度設計保留了職權主義的優點，與美國刑事審判使用陪審制或日本刑事訴訟法只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差別，其出發點完全是考量我國的國情及歷史文化背景，符合我國憲法關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也因此我們稱它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9]。

9 參司法院網站－刑事訴訟，2004。

㈣立法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

我國立法明定當事人就證據調查有主導權，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前段文字將「應」改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才「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依職權調查僅具輔助性及補充性，釐清法官與檢察官職權的分際。並落實民國88年全國司改會議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應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結論，達成當事人就證據調查有主導權與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刑事訴訟二大目的，體現直接與言詞審理制度。

㈤結論：

爾後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責任，法院不再接續檢察官主動蒐集犯罪證據之工作，要求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並指出有關證明方法，亦即**不利於被告證據資料的提出及說明**，原則上須委諸**檢察官職權的行使**，法院並**不主動介入蒐集及調查**，而係居於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進行法庭之審理工作，如此法院與當事人才不會處於對立的地位，法院才不會被譏為球員兼裁判，其判決才能獲得當事人的信服，進而實現公平法院的理想。

何謂「當事人主義」？而我國採行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內容為何？

先說明當事人主義之定義，再說明我國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重點及目的為何。

㈣種類：【109、104警佐、108、106、102、100警大二技】

- 法定管轄
  - 固有管轄
    - 事物管轄
    - 土地管轄
    - 競合管轄
  - 牽連管轄
- 裁定管轄
  - 指定管轄
  - 移轉管轄

法院管轄之種類，可分成法定管轄與裁定管轄。法定管轄是指法院直接依照法律抽象的劃分標準所取得之管轄，完全取決於法律規定本身；裁定管轄是指法院基於一個特別裁定的具體劃分而取得之管轄。

管轄的法律規定，主要是建立在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兩項標準之上，法院因此而取得對某一案件之管轄權者，一般稱為固有管轄；法院因某一案件與其他案件相牽連而取得管轄權者，稱為牽連管轄。此外，由於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為基準，當被告之犯罪地、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不只一個時，各該地的法院皆有土地管轄權，因此，會產生兩個以上的法院對於同一刑事案件皆有管轄權之問題，此時，應依競合管轄之規則決定[5]。

1.事物管轄：即以案件之種類，定其管轄第一審之法院，亦即定**不同級**法院刑事案件之分配。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下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⑴**內亂罪**。

⑵**外患罪**。

⑶**妨害國交罪**。

當法院對於事物管轄權之認定有錯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4款規定，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2.土地管轄：以**土地區域**定**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之分配。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即為土地管轄之取得，詳述如下：

⑴犯罪地：包括**結果地**及**行為地**在內。

①繼續犯、結合犯：各個行為地或結果地皆為犯罪地。

②不作為犯：應履行作為義務之地，及因不作為而生結果之地。

5 參林鈺雄著，2010，《刑事訴訟法（上）》，元照，頁111。

③教唆犯、幫助犯：教唆或幫助正犯實行犯罪之行為地，及結果地皆屬之。

④間接正犯：利用人開始利用被利用人之行為地，及被利用人實施犯罪之行為地與結果地皆屬之。

⑵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

①「住所」，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②「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而居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③「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之地**而言。

⑶國外犯罪之土地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3.競合管轄：刑事訴訟法第8條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⑴得為審判之法院與不得為審判之法院之比較：

	得為審判之法院	不得為審判之法院
同級法院間	繫屬在先者	繫屬在後者
	經其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者	繫屬在先者
不同級法院間	上級法院	下級法院

⑵競合管轄之優先原則[6]：

①法院在判決前發現競合管轄之事項，後繫屬之法院依法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惟先繫屬法院判決已經確定者，則後繫屬法院應改為諭知免訴判決。

②先繫屬法院判決時，後繫屬法院已經判決確定者，先繫屬法院應為諭知免訴判決，但如先繫屬法院已為有罪、無罪之判決時，應以非常上訴撤銷改判免訴判決。

6 參林鈺雄著，2010，《刑事訴訟法（上）》，元照，頁116～117。

唯一例外之情形：後繫屬法院在先繫屬法院判決前，已為確定之判決，方可以後繫屬法院為合法判決。

③若先繫屬法院判決時，後繫屬法院判決尚未確定者，由於尚無確定力，無確定力優先問題，因此，仍依競合管轄之規定，由先繫屬法院依法審判。但若是判決經先後確定才發現，此時先繫屬法院之判決無誤，後繫屬法院應就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撤銷改判不受理。

通常情形：先繫屬法院在判決時，後繫屬法院只要尚未確定判決，無論判決在先繫屬法院前或後，以先繫屬法院為合法判決，後繫屬法院皆只得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4.牽連管轄：

⑴又稱**合併管轄**，乃將可能有數個法院管轄之具有**相互牽連之多數刑事案件**，合併由一個法院管轄。

⑵合併管轄與合併審判：

①因有管轄權案件與他案件相牽連，而他案件尚未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他法院，為適訴訟經濟及被告之利益，得合併由一法院管轄，情形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②相牽連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時，得合併審判之情形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⑶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數案數訴，合併判決之情形：

①**一人犯數罪**者。

②**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除共同正犯外，尚包括教唆犯及幫助犯，但未包括間接正犯。

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學說上稱「同時犯」或「平行犯」，其犯罪間僅具同時、同地之關係，並無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此犯罪與本罪有密切關係，為利偵查及迅速結束，故亦為相牽連案件。

⑷合併管轄、合併審判之要件：

①審判權相同：即各該法院對於相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始有其適用。

②訴訟程序相同：相牽連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所以合併審判，乃為使同一法院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如相牽連案件之訴訟程序各不同，一為普通程序、一為特別程序；一為公訴程序、一為自訴程序，仍以分別審判為宜。

第二節　證據法之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即開宗明義地表示：「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㈠內涵：

無罪推定原則可說是刑事訴訟制度最為重要的指導原則。基於此一原則，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毋須主動證明自己無罪，因為被告**本由法律推定為無罪**；若要推翻這個法律效果，必須使審判者獲致的心證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㈡早期的判例見解：

認為「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為無罪之判斷[1]」，顯然採取了「有罪推定原則」！

㈢近期的判例見解：

晚近的判例則有變更，主張凡法院對於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尚有合理的懷疑時，即應維持由法律推定的被告無罪效力，判決被告無罪[2]。在民國92年修法前，關於無罪推定原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中；惟為確保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故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立法例**，將文字加以修正，增訂於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為我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

二、證據裁判原則（主義）[3]【109 警佐】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證據裁判原則係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1 參〈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706號判例〉，惟本判例已經決議不再援用。

2 參〈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

3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

近來臺灣社會聞「詐」色變，為了不錯放嫌疑犯，有些帳戶被騙之人反被司法機關當成「人頭」或詐欺「共犯」偵辦。試就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主義」之原則評述之？（104 警特三）

先說明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主義之定義及法條內容後，針對題義內容將法條套入評述。並對於當事人是否有客觀上提供戶頭予以詐騙集團及主觀上是否有故意為分析，爾後套入無罪推定及作說明。

三、嚴格證明法則

法院應調查之待證事項，依其內容，有實體爭點及程序爭點之分；其證明方法，有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之別。

㈠嚴格證明：【109、104警佐、103警大二技】

原則上，就犯罪事實及其法律效果問題之審理，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其證據調查之方式及證據能力，均受法律所規範，適用直接審理原則。因此，攸關認定犯罪行為之經過、行為人之責任及刑罰之輕重等事項，需以嚴格之方式提出證據，即為嚴格證明。亦即，得為認定事實資料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法定證據方法**）及**合法調查**（**法定調查程序**）二要件，始足以認定該事實之有無。而應經嚴格證明之事實如下：

1.犯罪事實（主要事實），例如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犯罪之日、時、處所、手段、阻卻違法性或有責性之事實。
2.刑罰事實，例如刑罰加重、減輕、免除之原因事由。
3.狹義處罰條件事實，例如《刑法》第123條受賄罪所定之「行為履行」之事實。
4.間接事實。
5.特別經驗之事實。

㈡自由證明：

相較於實體事實爭點，**程序事實**爭點只要適用**自由證明程序**為已足，即不